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應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執行未受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單一類別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股份類別發行時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徵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後，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該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並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有關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類別股份將以相同方式受在議提案所影響，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視為組成同一股份類別，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類別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作出以下事項：

- (i) 按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以及附於有關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屬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潛在困難，尤其是有關困難涉及決定（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不同股份持有人之間須予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若干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受委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按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者的股份；及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的條文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d) 股份轉讓

在不違反細則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透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彼此不可單獨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發行，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會進行同樣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轉讓。

在不違反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宜，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一個或以上有關地點建立及存備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以下各項辦理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未經批准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而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相關注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所在地，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情況下，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惟該等時間或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可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惟該等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應延長至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

(e) 贖回股份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有關股份應按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前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贖回。

(f)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且符合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並僅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概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不違反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如有）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面值或以股份溢價計）。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收到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日期的通知後，按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並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時被視為已作催繳。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支付該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應繳股款的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繳納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未繳股款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等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支付股款，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通知，要求股東繳付未繳股款以及任何可能已累計且計至繳付日期的任何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等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規定於該日或之前支付股款。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繳付款項，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不遵守有關通知，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在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應派付但於沒收前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股款。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該等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任董事，惟人數不得多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因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納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股東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規定均不得用以剝奪免職董事就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導致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向其支付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並無受委代表或委任替任董事的情況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下缺席連續12個月，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罷免；
- (iii)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和解；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在其他方面無法處理其事務為由而頒發命令，而董事會決議將其罷免；
- (v) 根據法律規定，董事被禁止擔任或不再擔任董事；
- (vi) 董事根據聯交所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
- (vii) 由佔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予該董事將其罷免。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退任董事人數應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倘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上次於同日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惟他們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且不影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對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不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惟不得以較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其他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取得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或多個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作出或達成上述行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以及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任何大綱或細則變更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指示，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未作出或發出有關變更或指示時仍有效的任何先前行動失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集資或借款或確保支付任何款項，以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及履行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任何董事提供擔任董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服務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在細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是以任何形式的酬金）。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成員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所訂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毋須被撤銷，按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因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變現或就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已由該等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考慮該合約或交易以及就該合約或交易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其投票亦不予點算（其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已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議事程序

董事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除非另有規定，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由持有投票權的有關股東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列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而註明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並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文書。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持有投票權的有關股東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並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文書。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的權利

受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及(b)每名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所投之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所投之票，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概無人士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主席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倘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須列明每名人士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代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包括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及發言權（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下列情況除外：根據上市規則，該名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由該成員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列明，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或其任何類別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參與者均能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會議，並同時進行溝通，而以該方式參與會議即構成出席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遞交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該請求須註明擬加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及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該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總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按此方式召開的會議應不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相若，而請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報銷。

(d) 會議通告及待議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將在會議上審議事務的一般性質以及股東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會議的詳情。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根據細則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送達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方式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發送或透過有關其他方式（不論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向有關人士提供有關文件。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倘上市規則允許，在以下情況該會議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延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在董事會可能於有關通告中列明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短時間內被撤消），則會議須延期舉行而毋須另行通知，並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

倘股東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須盡力安排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並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其中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理由，惟倘未能登載或刊登有關通告概不影響股東大會因召開當日烈風警報、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而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股東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會議的詳情，並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列明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會議的詳情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於續會上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續會上繼續生效，惟經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者則除外）；及
- (C) 續會僅可審議原有大會通告中列明的事項，而就續會發出的通告毋須列明續會的待議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該續會審議任何新事項，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續會另發新通告。

(e) 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進行時且直至會議結束時的出席人數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批准變更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為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即自然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須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存放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以及存放有關文件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與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有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每份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採用符合上市規則並由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任何寄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以審議任何事項

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酌情決定）。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賬簿，根據公司法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並解釋有關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備存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存放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編製及呈報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報告及賬目。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該普通決議案列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借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於會上借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他們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派付，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實繳金額派付。就此而言，催繳股款的預繳股款不得視為已繳股款。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業務。

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對本公司產生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所配發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該等股息)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所配發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借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作出決議，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可以現金支付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轉讓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憑單郵寄至該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郵寄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名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均可就其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自股息或分派應付之日起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將被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應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或由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並有餘數，則有關餘數將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繳足股份的比例予以分配；及
- (b)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包括全部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而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倘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股份的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按照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上文所述，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借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以誠信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審慎履行職責及行事，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須贖回股份，而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如此贖回。此外，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買將導致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持有該等股份符合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債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收益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挑戰超越公司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且由控制公司之人士作出之行為，及在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得大多數票）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人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外，預期董事應按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履行的標準行使若干謹慎、勤勉及技能方面的職責。

3.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賬目記錄：(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商品買賣；及(iii)其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存置就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所需的會計賬簿，則公司不被視為妥善保存有關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會計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送達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會計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法團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授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賦予他們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

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送達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特定規則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將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償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惟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則除外。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則除外。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及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列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則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具有效力，猶如由法院頒發公司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行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作為存續公司的一家公司；及(b)「整合」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相關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有關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有關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承諾將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以及承諾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整合通告的承諾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收取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合併及整合

倘合併及整合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大致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他們經適當查詢後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合併及整合，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已提出且尚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亦無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令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權利受到及持續被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他們經適當查詢後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合併及整合為真誠行事，且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整合公司的任何擔保權益轉讓而言，(a)已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轉讓；(b)轉讓已獲得外國公司章程文件的允許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有關轉讓的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iii)外國公司在合併或整合生效後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註冊或續存；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合併或整合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兼併

重組及兼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i)所持股份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大多數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股份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允價值，倘法院信納(i)該公司無意作非法或超出本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大多數票的法定條文、(ii)該等股東已公平出席有關大會、(iii)該交易屬商業人士合理批准及(iv)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該交易不屬更適宜被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可預期法院會批准該交易。

倘交易獲批准，則任何異議股東均不會擁有與評估權相若的任何權利（即就其股份的司法釐定價值收取現金款項的權利），而該等權利可能適用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異議股東。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關要約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和董事進行彌償的程度，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此類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條文旨在對犯罪後果提供彌償。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已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以及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引註釋。自2019年7月1日起，本公司須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從事任何有關活動作出年度報告，倘從事相關活動，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建議函，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公司法的各個層面。本函件連同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已於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